

柳泉乡务工奖补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自治区下达务工奖补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下达柳泉乡务工奖补项目资金 282.4 万元，用于支付务工奖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柳泉乡申请务工奖补资金 785 人，按照年创收 12000 元以上，给予每人 2800 元的一次性务工奖补；年创收 30000 元以上，给予每人 4800 元的一次性务工奖补的标准，应补助资金 282.4 万元，实补助 282.4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红人社发〔2022〕121 号）的要求，柳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务工奖补项目，乡民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外出务工本人申请、村审核公示、乡审核公示、部门资格认定、兑付资金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务工奖补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支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完成补助资金 282.4 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务工奖补项目根据资金申请要求，完成 100%验收。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务工奖补项目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带动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外出务工人员的转移就业扶持、引导有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柳泉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支付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自治区下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下达柳泉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资金 302.15 万元，用于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柳泉乡申请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967 户 1200 人，按照小额不低于 1000 元，不高于 6500 元；大额不低于 6500 元的标准，实发临时救助 302.15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 号)要求，柳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乡民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本人申请、系统比对、入户调查、乡村两级公示兑付资金的要求，及时受理申请、限时完成，同时做到资金到位、管理到位、核算到位、责任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通过系统比

对、入户等程序，完成资金支付。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02.15 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依据群众申请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该项目群众度过临时性生活陷入困难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因疫情等无法外出务工等造成群众生活困难提供强有力的民生保障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柳泉乡劳务经纪人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自治区下达劳务经纪人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下达柳泉乡劳务经纪人转移就业项目资金 0.91 万元，用于支付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柳泉乡申请劳务经纪人转移就业补助资金 2 人，按照区内补助 200 元，区外补助 500 元的标准，应补助资金 0.91 万元，实补助 0.91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红人社发〔2022〕121 号)的要求，柳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乡民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劳务经纪人本人申请、乡审核、公示、兑付资金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

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支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完成补助资金0.91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根据资金申请要求，完成100%验收。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带动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劳务经纪人带动脱贫劳动力的转移就业扶持、引导有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劳务经纪人满意度98%。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

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无

九、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柳泉乡乡村公益性岗位转移支付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自治区下达乡村公益性岗位转移支付预算和绩

效目标情况。

2022年红寺堡区财政局下达柳泉乡乡村公益性岗位转移就业项目资金41.96088万元，用于支付乡村公益性岗位带动转移就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柳泉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转移就业补助资金78人，按照1344.9元/月的标准，应补助资金41.96088万元，实补助41.96088万元。

（五）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购买2022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22号）的要求，柳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乡村公益性岗位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乡民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本人申请、乡审核、公示、兑付资金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乡村公益性岗位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支付。

（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完成补助资金 41.96088 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乡村公益性岗位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根据资金申请要求，完成 100%验收。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乡村公益性岗位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带动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劳动力的转移就业扶持、引导有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乡村公益性岗位满意度 98%。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

公开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无

十二、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柳泉乡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2022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自治区下达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红寺堡区财政局下达柳泉乡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资金22.8万元，用于支付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柳泉乡申请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资金152人，按照自治区外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凭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标准，应补助资金22.8万元，实补助22.8万元。

(八)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红人社发〔2022〕121号）的要求，柳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乡民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外出务工本人申请、村审核公示、乡审核公示、部门资格认定、兑付资金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支付。

(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完成补助资金22.8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根据资金申请要求，完成100%验收。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带动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外出务工人员的转移就业扶持、引导有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十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无

十五、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服务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下同），以“六大提升行动”为抓手，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为重点，以提高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为目标，

采取有效政策举措，巩固拓展技能脱贫成果，大力提升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柳泉乡辖区内9个行政村

（三）项目主要内容：对在我乡范围内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脱贫家庭子女，每生每年3500元给予补助。

（四）项目资金来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60万元。

二、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项目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寺堡区“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利用村级大喇叭、组织专人到村宣传等方式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知晓度。

（二）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在校学生自主提出申请，村级初审汇总公示结束后，报乡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公示结束后，报红

寺堡区乡村振兴局终审公示，最终由乡财经服务中心统一发放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的发放方式直接拨付给学生家庭。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已兑付资金60万元，完成率100%。

四、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解决学生上学负担重的问题，提高群众文化程度，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村干部工资、任职 20 年补贴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号）要求，村干部任职工资，由县（区）财政

统一划拨到村干部个人账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投入使用 2900382.1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备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完成柳泉乡村干部任职补贴、村干部工资 100%支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红寺堡区柳泉乡电商助农示范项目 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柳泉乡电商助农示范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电商助农示范项目

二、工程地点

永新村、红塔村、羊坊滩村、水套村、豹子滩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永新村、红塔村、羊坊滩村、水套村、豹子滩村设立电商平台，配套电商设施。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永新村、红塔村、羊坊滩村、水套村、豹子滩村设立电商平台，配套电商设施。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宁夏鑫昊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合同金额 25 万元。审定金额：25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23 日，累计完成投资 25 元。资金来源：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配套电商设备，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居民收入。

附件：柳泉乡 2022 年柳泉乡电商助农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红塔村未利用荒地改造 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红塔村未利用荒地改造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红塔村未利用荒地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红塔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实施绿化种植面积 55300 平方米。建设经果林防护栏 1222 米并配套 5 座防护栏门，绿化场地整理 83 亩；新建 U30 灌溉渠 1390 米；新修 3 米宽水泥硬化路 1300 米；建设垃圾池一座。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实施绿化种植面积 55300 平方米。建设经果林防护栏 1222 米并配套 5 座防护栏门，绿化场地整理 83 亩；新建 U30 灌溉渠 1390 米；新修 3 米宽水泥硬化路 1300 米；建设垃圾池一座。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恒诚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玺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90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105.29 万元。审定金额：83.84 万元。

资金来源：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改善村庄基础设施现状，提升农业生产基础设施。

附件：柳泉乡 2022 年柳泉乡红塔村未利用荒地改造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提标改造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提标改造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提标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甜水河村、柳泉村、沙泉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柳泉村铺设 $\text{C}90\text{PE}$ 管 5136m，铺设 $\text{C}16$ 滴灌带 1027.18km。配套首部自动化施肥系统 1 套，更换蓄水池护栏 660m；

甜水河村铺设 UPVC 供水管道 7173m，其中 $\text{C}200$ 管道 404m， $\text{C}160$ 管道 6121m， $\text{C}125$ 管道 648m；新建阀井 21 座，新建出地桩 146 个，铺设 $\text{C}90\text{PE}$ 管 7852m，铺设 $\text{C}16$ 滴灌带 749.59km；

沙泉村维修管道 8 处，出地桩维修更换 90 个，涡轮蝶阀更换 18 个，配套闸阀井井盖 63 套，铺设 $\varnothing 90$ PE 管 16141m，铺设 $\varnothing 16$ 滴灌带 2101.05km。农田防护林配套地面滴灌设施 43.7 亩，出地桩维修更换 8 个，设 $\varnothing 75$ PE 盘管 4167m，铺设 $\varnothing 16$ PE 管 8334m。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柳泉村铺设 $\varnothing 90$ PE 管 5136m，铺设 $\varnothing 16$ 滴灌带 1027.18km。配套首部自动化施肥系统 1 套，更换蓄水池护栏 660m；甜水河村铺设 UPVC 供水管道 7173m，其中 $\varnothing 200$ 管道 404m， $\varnothing 160$ 管道 6121m， $\varnothing 125$ 管道 648m；新建阀井 21 座，新建出地桩 146 个，铺设 $\varnothing 90$ PE 管 7852m，铺设 $\varnothing 16$ 滴灌带 749.59km；沙泉村维修管道 8 处，出地桩维修更换 90 个，涡轮蝶阀更换 18 个，配套闸阀井井盖 63 套，铺设 $\varnothing 90$ PE 管 16141m，铺设 $\varnothing 16$ 滴灌带 2101.05km。农田防护林配套地面滴灌设施 43.7 亩，出地桩维修更换 8 个，设 $\varnothing 75$ PE 盘管 4167m，铺设 $\varnothing 16$ PE 管 8334m。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环筑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万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46.89 元，合同金额 230.18 万元。审定金额：242.7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53.44 万元。

资金来源：衔接补助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进一步改善了柳泉乡柳泉村、甜水河村、沙泉村高效节水农田灌溉条件，完善了农业基础设施，节约用水，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提高了当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附件：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提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灌溉渠道维修改造 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柳泉乡灌溉渠道维修改造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提标改造项目

九、工程地点

柳泉乡甜水河村、黄羊滩村、水套村、红塔村。

十、项目实施结果

对柳泉乡损毁灌溉渠系进行维修改造共 27.2 公里，其中黄羊滩村 4 公里，红塔村 5 公里，豹子滩 3.8 公里，甜水河 6 公里，水套 6.9 公里，永新村 1.5 公里。

十一、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对柳泉乡损毁灌溉渠系进行维修改造共 27.2 公里，其中黄羊滩村 4 公里，红塔村 5 公里，豹子滩 3.8 公里，甜水河 6 公里，水套 6.9 公里，永新村 1.5 公里。

十二、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中隆建筑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0 元，合同金额 75.53 万元。审定金额：76.42 万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完成投资 80 万元。资金来源：衔接补助资金

十四、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3 年 3 月 5 日。

十五、项目实施效益

对柳泉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完善，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解决了农业发展用水问题，促进了产业发展、增加了农户的经济收入。

附件：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提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肉牛养殖联合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柳泉乡肉牛养殖联合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肉牛养殖联合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十六、工程地点

柳泉乡柳泉村

十七、项目实施结果

对原有 8 座牛舍钢结构主体进行除锈后进行喷漆，牛栏维修加固安装，新建 1#草料棚 1 栋建筑面积 370.14 平方米，翻建 2#草料棚建筑面积 390.7 平方米，翻建有机厂房建筑建筑面积 581.5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安装，新建彩钢板水泵房 17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安装，安装养殖园区外围墙铁丝防盗网 3615m，以及场地硬化，给水管道安装，路灯安装等配套设施建设。

十八、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对原有 8 座牛舍钢结构主体进行除锈后进行喷漆，牛栏维修加固安装，新建 1#草料棚 1 栋建筑面积 370.14 平方米，翻建 2#草料棚建筑面积 390.7 平方米，翻建有机厂房建筑建筑面积 581.5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安装，新建彩钢板水泵房 17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安装，安装养殖园区外围墙铁丝防盗网 3615m，以及场地硬化，给水管道安装，路灯安装等配套设施建设

十九、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宏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宇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十、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1.09 元，合同金额 126.22 万元。审定金额：133.0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248 万元。资金来源：衔接补助资金

二十一、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二十二、项目实施效益

积极促进柳泉乡农村畜牧养殖的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完善，是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有效途径，能有效带动柳泉村及周边村畜牧业的发展，促进了当地村民的增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附件：柳泉乡肉牛养殖联合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罗山大道永新段沟渠改造 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罗山大道永新段沟渠改造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罗山大道永新段沟渠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永新村永泉点

三、项目实施结果

对永新村永泉点排碱沟进行清淤，新建渠道 6672 米。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对永新村永泉点排碱沟进行清淤 3023.95 立方米，新建渠道 6672 米。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华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胜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17 万元，合同金额 88.08 万元。审定金额：96.88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96.88 元。

资金来源：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1日，审定时间：2021年11月23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年1月13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配套基础设施，节约灌溉用水，提升生产力。

附件：柳泉乡2022年柳泉乡罗山大道永新段沟渠改造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甜水河村、红塔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新建日光温棚 8 栋，甜水河村 5 座，红塔村 3 座。单体建筑面积 82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并配套供水、电气等设施。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柳泉乡永新村新建日光温棚 8 栋，单体建筑面积 82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并配套供水、电气等设施。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一标段：宁夏国祯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宁夏天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57.33 元，合同金额 230.5 万元。审定金额：243.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248 万元。

资金来源：衔接补助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年9月15日；审定时间：2022年11月15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年11月20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夯实甜水河村、红塔村的农业发展基础，助力发展特色产业。

附件：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养殖园区道路建设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柳泉乡水套村养殖园区道路建设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水套村养殖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水套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硬化水套村养殖园区道路 1.364 公里。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硬化水套村养殖园区道路 1.364 公里。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旭（宁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巨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9.08 万元，合同金额 139.02 万元。审定金额：269.87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23 日，累计完成投资 280.36 元。

资金来源：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建设养殖区道路，完善基础交通道路，提升生产力。

附件：柳泉乡 2022 年水套村养殖园区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室 建设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永新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新建日光温棚 11 栋，单体建筑面积 82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并配套供水、电气等设施。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柳泉乡永新村新建日光温棚 11 栋，单体建筑面积 82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并配套供水、电气等设施。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一标段：宁夏大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宁夏德利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标段：宁夏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华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49.95 万元，合同金额 329.39 万元。审定金额：321.8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340.03 元。资金来源：衔接补助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夯实永新村的农业发展基础，助力发展特色产业。

附件：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设施大棚 建设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柳泉乡永新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永新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二十三、工程地点

柳泉乡永新村

二十四、项目实施结果

永新村北侧新建温室大棚 10 座。

二十五、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永新村北侧新建温室大棚 10 座

二十六、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一标段：宁夏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宁夏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圣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十七、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18.85 元，合同金额 286.04 万元。审定金额：288.0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302.07 万元。资金来源：衔接补助资金

二十八、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

二十九、项目实施效益

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夯实永新村的农业发展基础，助力发展特色产业。

附件：柳泉乡永新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中蜂养殖补助 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柳泉乡中蜂养殖补助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中蜂养殖补助项目

三十、工程地点

柳泉乡红塔村、豹子滩村

三十一、项目实施结果

制作安装蜂箱座台，购买蜂箱 82 个，蜂帽面罩 10 个，收蜂笼 15 个，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 330 方，面包砖铺设 120 平方米。对新增养殖中蜂按照 300 元/箱补贴，计划补贴 500 箱（补贴对象：合作社）。

三十二、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制作安装蜂箱座台，购买蜂箱 82 个，蜂帽面罩 10 个，收蜂笼 15 个，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 330 方，面包砖铺设 120 平方米。

三十三、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豹子滩村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审计单位: 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 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十四、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1.09 元, 合同金额 230.5 万元。审定金额: 243.5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累计完成投资 248 万元。

资金来源: 衔接补助资金

三十五、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审定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财务决算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三十六、项目实施效益

调整产业结构,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夯实永新村的农业发展基础, 助力发展特色产业。

附件: 柳泉乡中蜂养殖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 田进福

监督电话: 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水套沟村庄段水毁维修工程

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水套沟村庄段水毁维修工程，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红寺堡区水套沟村庄段水毁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水套村、黄羊滩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对水套沟村庄段进行维修，新砌截墙 8 道 136.7 米，防汛道路维修 238 米，护坡维修共计 937 米，高度 2.6 米，基础埋深 1.5 米。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新砌截墙 8 道 136.7 米，防汛道路维修 238 米，护坡维修共计 937 米，高度 2.6 米，基础埋深 1.5 米。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宁夏中胜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巨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80.36 万元，合同金额 266.01 万元。审定金额：269.87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23 日，累计完成投资 269.87 元。

资金来源：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2日，审定时间：2021年12月22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年2月28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配套基础设施，节约灌溉用水，提升生产力。

附件：柳泉乡2022年红寺堡区水套沟村庄段水毁维修工程

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寺堡区柳泉乡村庄内涝治理项目

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村庄内涝排水治理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村庄内涝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甜水河村、永新村、黄羊滩村、羊坊滩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处理柳泉乡村庄积水路面 3588 平方米；排水渠 662 米，盖板排水沟 612 米及排水管涵 695 米。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处理柳泉乡村庄积水路面 3588 平方米；排水渠 662 米，盖板排水沟 612 米及排水管涵 695 米。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宁夏鑫通道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硕利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红寺堡分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玺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101.43 万元。审定金额：87.98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89.01 元。

资金来源：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1年10月15日，审定时间：2021年11月19日。财务决算时间：2021年12月1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配套基础设施，解决果蔬保鲜困难的问题。

附件：柳泉乡2022年村庄内涝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 “出户入场”基础设施 2022 年以工代赈 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出户入场”基础设施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出户入场”基础设施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柳泉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对原有 6 座羊舍进行暖棚改造,新建隔离羊舍 1 座,建筑面积 714.41 平方米、新建看护防疫室 132 平方米,消毒池 1 个;室内外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砂夹石道路 4920 平方米及场地围网等附属工程。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对原有 6 座羊舍进行暖棚改造,新建隔离羊舍 1 座，建筑面积 714.41 平方米、新建看护防疫室 132 平方米,消毒池 1 个;室内外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砂夹石道路 4920 平方米及场地围网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夏皓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夏德全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618.95 万元（劳务报酬 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4.16 万元,其他费用 42.65 万元,预备费 12.14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00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 118.95 万元。

资金来源: 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审定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夯实柳泉村的养殖业发展基础，助力发展养殖产业。

附件：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出户入场”基础设施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柳泉乡沙泉村土地改良示范项目 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沙泉村土地改良示范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沙泉村土地改良示范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沙泉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对柳泉乡沙泉村彭阳组 2000 亩盐碱地进行治理，治理 5 条排水沟道，总长度 773m。其中挖填土方 30132 方，柳桩草土护坡 773 米，沟道清理 573 米，新建管涵 1 座，拆除管涵 1 座，沟道维修 1 处，浆砌石护坡及田间道路恢复等。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对柳泉乡沙泉村彭阳组 2000 亩盐碱地进行治理，治理 5 条排水沟道，总长度 773m。其中挖填土方 30132 方，柳桩草土护坡 773 米，沟道清理 573 米，新建管涵 1 座，拆除管涵 1 座，沟道维修 1 处，浆砌石护坡及田间道路恢复等。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9.08 万元，合同金额 139.02 万元。审定金额：269.87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23 日，累计完成投资 280.36 元。

资金来源：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年6月10日，审定时间：2022年8月27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年10月13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土地盐碱沙化改造提升，使群众农作物产量显著提升，增加群众收入。

附件：柳泉乡2022年柳泉乡沙泉村土地改良示范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甜水河村果蔬保鲜库 建设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水套沟村庄段水毁维修工程，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甜水河村果蔬保鲜库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甜水河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柳泉乡甜水河村新建保鲜库及成品库各 1 座，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 577.4 平方米，其中保鲜库建筑面积 388.6 平方米，成品库建筑面积 188.8 平方米；配套安装

保鲜库风冷箱式机组 3 台，冷藏库吊顶式冷风机 3 台及室外电气工程。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柳泉乡甜水河村新建保鲜库及成品库各 1 座，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 577.4 平方米，其中保鲜库建筑面积 388.6 平方米，成品库建筑面积 188.8 平方米；配套安装保鲜库风冷箱式机组 3 台，冷藏库吊顶式冷风机 3 台及室外电气工程。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9.08 万元，合同金额 139.02 万元。审定金额：269.87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23 日，累计完成投资 280.36 元。

资金来源：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通过配套基础设施，节约灌溉用水，提升生产力。

附件：柳泉乡 2022 年甜水河村果蔬保鲜库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羊坊滩村肉牛养殖场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羊坊滩村肉牛养殖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羊坊滩村肉牛养殖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羊坊滩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新建防疫室、消毒室等共计 153 平方米；新建牛舍 4 座，每栋 2200 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19000 平方米）；新建精饲料棚一栋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新建青储平台 1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用电、场区道路等设施。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新建防疫室、消毒室等共计 153 平方米；新建牛舍 4 座，每栋 2200 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19000 平

平方米); 新建精饲料棚一栋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 新建青储平台 15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给排水、用电、场区道路等设施。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一标段: 宁夏尊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 宁夏兴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标段: 宁夏巨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54.98 万元。一标段中标合同价: 220.22 万元, 二标段中标合同价: 266.75 万元。三标段中标合同价: 274.6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累计完成投资 270 元。

资金来源: 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审定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夯实羊坊滩村的养殖
业发展基础，助力发展养殖产业。

附件：柳泉乡羊坊滩村肉牛养殖场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红寺堡区柳泉乡羊坊滩村日光温室 建设项目事后公示

根据《红寺堡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我乡负责实施柳泉乡羊坊滩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现项目予以事后公示，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柳泉乡人民政府联系。

一、工程名称

柳泉乡羊坊滩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柳泉乡羊坊滩村

三、项目实施结果

新建 10 栋装配式节能日光温室，其中长 82.05 米大棚 2 栋，单体建筑面积为 82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长 66 米大棚 6 栋，单体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长 60 米大棚 2 栋，单体建筑面

积 6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并配套供水、电气等设施。

四、项目验收结果

经验收该工程合格，柳泉乡羊坊滩村新建 10 栋装配式节能日光温室，其中长 82.05 米大棚 2 栋，单体建筑面积为 82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长 66 米大棚 6 栋，单体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长 60 米大棚 2 栋，单体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并配套供水、电气等设施。

五、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一标段：宁夏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宁夏卓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圣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决算：宁夏方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76.35 万元，合同金额 266.97 万元。审定金额：251.5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70 元。

资金来源：衔接补助资金

七、工期情况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审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财务决算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八、项目实施效益

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夯实羊坊滩村的农业发展基础，助力发展特色产业。

附件：柳泉乡羊坊滩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田进福

监督电话：0953-5093666

柳泉乡“一村一年一事”项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对红寺堡区 2021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2〕30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1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甜水河村、豹子滩村、黄羊滩村 3 个行政村各 5 万元奖补资金，共计 15 万元。用于各示范村 2022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事项当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对红寺堡区 2021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2〕30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1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甜水河村、豹子滩村、黄羊滩村 3 个行政村各 5 万元奖补资金，共计 15 万元，下达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柳泉乡“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奖补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奖补资金用于“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提升村级自我服务能力，沙泉村将 2021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资金 5 万元用于打造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及新时代

文明实践站建设，奖补资金 5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沙泉村从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出行难、上学难、办事难、增收难等问题入手，沙泉村打造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奖补资金 5 万元已完成支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红寺堡区2021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理，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示范村建设数量 ≥ 1 个，奖补示范村建设资金5万元，。

（2）质量指标：奖补示范村资金使用台账建立健全、示范村办理事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一村一年一事”示范村奖补资金支付率100%。

（4）成本指标：有效降低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办理事项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2) 社会效益：增强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3) 生态效益：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4) 可持续影响：示范村建设有助于化解矛盾，改善农村村容村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示范村村农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95%，“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示范村基层干部满意度达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奖补资金示范村项目如期按照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无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指标值是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验收程序严格，资金兑付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红寺堡区 2021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高度重视各行政村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积极提高为民办实事的能力，认真梳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 100 分。

柳泉乡产业到户项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2〕18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2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共 99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2〕18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2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共 993 万元，下达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柳泉乡产业到户补助项目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办法要求，对我乡发展养殖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以户均各类补助项目总资金按照不超过 7000 元的标准给予产业扶持，我乡 9 个村共验收合格 1470 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共计补助资金 993 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对我乡 9 个行政村在扶贫系统中任享受政策并发展养殖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予以产业到户项目补助，实现对全乡 9 个行政村的脱贫户和监测户产业到户项目全面验收，共计完成验收 1470 户，完成项目资金兑付额达 993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2022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理，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实现9个行政村全覆盖。

（2）质量指标：资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进行公示公开。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率100%、资金结余结转率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100%。

（4）成本指标：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猪1000元/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夯实农户产业发展基础，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2) 社会效益：受益9个行政村、带动收益户数1470户。

(3) 生态效益：扩大农户牛、羊、猪养殖规模 $\geq 5\%$ ，增加秸秆利用率 $\geq 95\%$ 。

(4) 可持续影响：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显著提升农户发展产业积极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脱贫户或监测户对项目补贴标准满意度100%，受益户对项目验收服务满意度 $\geq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管理无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指标值是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验收程序严格，资金兑付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2022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高度重视脱贫户和监测户产业到户项目补贴，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100分。

柳泉乡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转移支付 2022 年 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2〕18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2 年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资金共 36.85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2〕18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2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共 36.858 万元，下达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五）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柳泉乡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补助和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对我乡 9 个行政村发展地方特色板块种植，在红寺堡区推广新增种植露地西瓜、萝卜、等 1 亩以上，对参与种植的农户、合作社、企业按照 200 元/亩进行补助；对新增黄花菜进行科学配方施肥，提升黄花菜基地地力，每亩补助肥料费 200 元，共计补助资金 36.858 万元。

（六）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对我乡9个行政村发展地方特色板块种植露地西瓜、萝卜及黄花菜基地地力等项目验收全覆盖,一是露地西瓜验收面积达661.4亩;二是新增黄花菜87亩;三是萝卜种植1094.5亩,按照200元/亩进行补助,共计完成项目资金兑付额达36.858万元。

(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2022年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理,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9个行政村全覆盖。

(2)质量指标:资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进行公示公开。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率100%、资金结余结转率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100%。

(4)成本指标:露地西瓜200元/亩、萝卜200元/亩、黄花菜200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夯实农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带动

农户增收致富、特色优势产业总产值增加。

(2) 社会效益：受益9个行政村、带动合作社数12家。

(3) 生态效益：化肥农业使用量不增加。

(4) 可持续影响：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调动农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性显著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种植农户对项目补贴满意度达98%，受益户对项目验收服务满意度达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管理无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指标值是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验收程序严格，资金兑付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 2022 年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高度重视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补贴政策，积极组织实施，认真梳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 100 分。

柳泉乡羊坊滩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78 号）精神，下达我乡羊坊滩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用于发展壮大羊坊滩村村集体经济，提升村级自我服务能力，增加羊坊滩村集体经济收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78 号）精神，下达我乡羊坊滩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下达资金由羊坊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进购 61 头犊牛在羊坊滩村肉牛养殖场实行自主发展养殖。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柳泉乡羊坊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 万元进购犊牛 61 头实行自主发展肉牛养殖，多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提升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项目投入后明显取得实质性成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带动

羊坊滩村群众致富增收能力。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采购 500 斤左右牛犊 60 头 \times 11000 元/头=66 万元。

(2) 采购饲草料 60 头 \times 3000 元(成本)/头=18 万元(以 8 个月为一周期)。

(3) 人员工资 10.8 万元，其中：驻场厂长工资 3000 元 \times 1 人 \times 12 个月=3.6 万元，饲养人员工资 6000 元/月 \times 12 个月 \times 1 人=7.2 万元。

(4) 水电费 0.3 万元；防疫费 60 头 \times 70 元/头=0.42 万元。

(5) 农业保险：60 头 \times 300 元/头=1.8 万元。

(6) 流动资金：2.68 万元。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年产生 6-14 万元经济效益。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柳泉乡羊坊滩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理，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geq 1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个。

(2) 质量指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 时效指标：截至2022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geq 100\%$ 。

(4) 成本指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政奖补资金100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geq 10\%$ 。

(2) 社会效益：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

(3) 生态效益：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4) 可持续影响：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村农民满意度92%，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羊坊滩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柳泉乡羊坊滩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如期按照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无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指标值是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验收程序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柳泉乡羊坊滩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高度重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积极组织实施，认真梳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 100 分。